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零一二年五月

目录

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 10 亿元定向债的议案.....	4
------------------------------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2012年5月25日9:00分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荣泳霖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10亿元定向债的议案

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10亿元定向债的议案

摘要:

- 目前,公司已经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14亿元,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已经成为公司开展批量化信贷融资的重要手段。
- 近期,银行间市场协会推出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定向债”),其发行具有程序简便、用途灵活、筹资效率高等特点,其发行利率不受央行贷款指导利率管制,通常在同期信用债产品与同期贷款利率价格区间内定价,附带一定的弱流动性溢价。
- 为此,为进一步改善债务融资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公司拟于2012年向银行间市场协会申请注册10亿元定向债发行额度,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授权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目前,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银行间市场协会”)注册发行并有效存续的短期融资券余额为14亿元。在当前市场形势下,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已成为公司开展批量化信贷融资的重要手段,充分利用债务融资工具并逐步扩大发行规模,有助于公司改善债务融资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高资金筹措效率。

为推进债券市场发展和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银行间市场协会适时推出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债”),并已在丰富企业融资渠道、改善企业债务结构、调节信贷筹资周期、降低相关财务风险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此,公司拟于2012年向银行间市场协会申请注册10亿元定向债发行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授权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一、定向债简介

1、发行特点

定向债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有以下发行特点:

- (1) 监管机构: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 发行制度: 实行注册制,注册有效期2年。在注册有效期和注册额度内,发行人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 (3) 发行规模：目前未纳入发行人净资产 40%的债务融资工具累计发行上限管理范畴；
- (4) 发行利率：由发行人和定向投资人商定，不受央行贷款指导利率管制；
- (5) 信息披露：相关信息只需向定向投资人进行披露，不需公开披露；
- (6) 资金用途：未做严格限定，可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定向发行协议》中予以明确；
- (7) 发行期限：未做特别限定，由发行人和定向投资人商定；
- (8) 发行对象：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由银行间市场协会界定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定向债合格投资者认购；
- (9) 产品设计：可根据发行人及定向投资人的特定需求灵活设计；
- (10) 担保：不做强制要求；
- (11) 承销：由符合条件的承销机构承销，发行人自主选择主承销商；
- (12) 监管规则：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及银行间市场协会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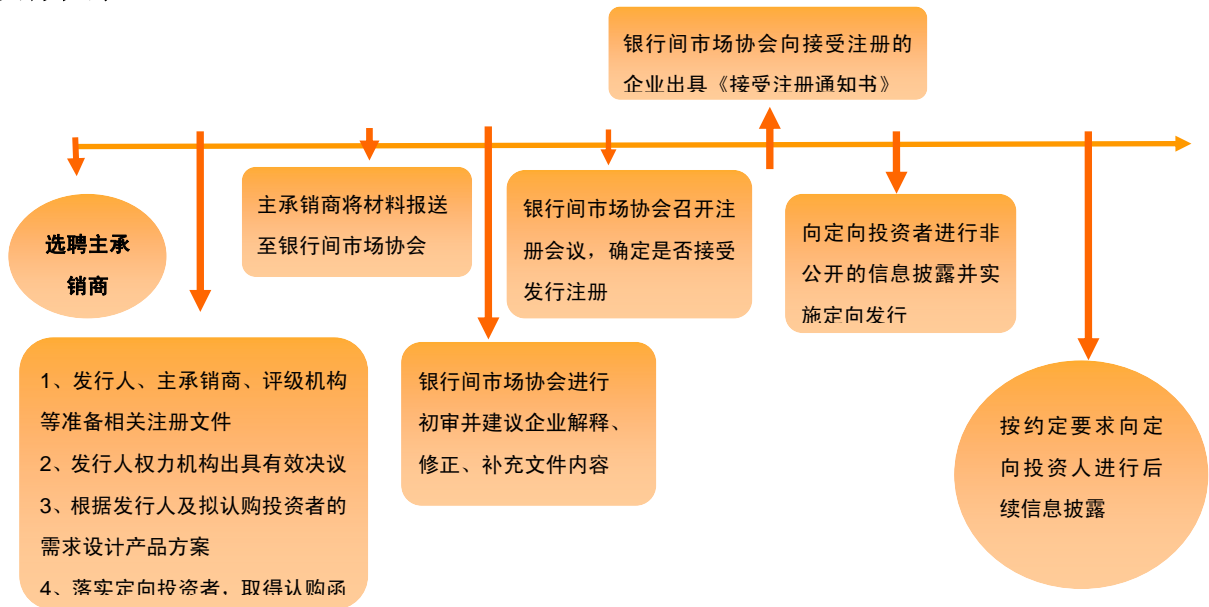
2、发行人主体资格

定向债发行主体应为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银行间市场协会只对非公开定向发行注册材料进行形式完备性核对，接受发行注册不代表银行间市场协会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进行实质性判断，定向投资人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3、合格投资者

定向投资人是指具有投资定向债的实力和意愿、了解该定向债投资风险、具备定向债风险承担能力并自愿接受银行间市场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投资者。定向投资人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定向债发行前遴选确定。

4、发行程序



5、注册文件和信息披露

(1) 定向债注册文件主要包括：

- a 《定向发行协议》；
- b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决议；
- c 主承销商推荐函及相关中介机构承诺书；
- d 发行人拟向定向投资人披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定向发行募集说明书；
 - ✓ 投资人确认函；
 - ✓ 投资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e 银行间市场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2) 企业应按《定向发行协议》中约定的具体标准和方式向定向投资人进行信息披露。

二、定向债的优势

要素 \ 工具	定向债	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	信托融资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协会界定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定向债合格投资者（以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机构为主）	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	以非金融企业为主
中介机构	由具备资格的金融机构主承销，参与方还包括评级机	由具备资格的金融机构主承销，参与方还包括评级机	通常由银行和信托机构参与发行

要素\工具	定向债	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	信托融资
	构和律师事务所	构和律师事务所	
发行利率	不受央行贷款指导利率管制,通常在同期信用债产品与同期贷款利率价格区间内定价,附带一定的弱流动性溢价	受银行间市场协会定价指导下限制	一般明显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发行期限	无特别要求,由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定向投资人协商确定;投资人对各期限产品均有需求	1年期、3年期、5年期、7年期或10年期	依信托和融资需求设计
发行上限	目前未纳入发行人净资产40%的债务融资工具累计发行上限管理范畴	受发行人净资产40%的债务融资工具累计发行上限管理	无
发行规模	目标投资者的资金实力强,发行规模较大	融资规模相对较大	非金融企业的投资头寸相对较小,单次发行规模有限
信息披露	非公开的信息披露	公开的信息披露	通常较为简单
产品设计	在上报前根据定向投资人需求灵活设计	较为标准化	设计相对灵活
发行费用	发行费率视发行期限比照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	通常按发行金额2-4%的比例收取承销费	根据企业资质具体确定,通常需要支付信托渠道费
发行效率	注册程序简单,后续发行采取备案制,效率相对较高	注册发行项目周期一般为3-6个月	不需注册审批
注册有效期	2年,首期发行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2年,首期发行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无
政策限制	属于直接融资品种,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属于直接融资品种,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受银监会111和113号文规范,政策空间趋窄,监管压力较大

定向债与传统信贷融资方式相比,在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和产品设计上均具有较为明显的灵活性,由于不存在发行上限,所能筹集到的资金规模较大;与信托融资方式相比,虽然定向债的发行过程和信息披露要求相对复杂,却能满足企业中长期的大规模资金需求,且成本有可能降低,更符合政策导向;与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相比,则在融资规模和灵活性上具有比较优势。

三、市场环境分析

1、通胀预期

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11年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涨幅达5.4%,远超此前设定的4%目标;截至2012年3月份,CPI总水平同比上涨3.6%,环比上涨0.2%。

基于 2011 年高通胀的延续效应和当前并不乐观的经济形势，市场未来通胀压力仍然较大——综合各研究机构近期分析，不排除 CPI 阶段性反弹的可能性。

2、利率政策

截至目前，针对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的预期已成为市场共识。在 2011 年内三次加息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 2012 年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与稳健的货币政策。预计在外部和政策调控的双重作用下，2012 年内利率水平很可能稳中略降，大幅降息可能性不大，企业仍将面临相对较高的银行信贷和贸易融资成本。

3、市场流动性

经过 2011 年连续 7 次上收货币市场流动性后，尽管央行自 2011 年 12 月起下调银行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但国有商业银行存准率仍高达 20.5%，尚处于历史高位，货币市场流动性远未得到有效释放。

4、银行间市场已成为我国企业直接债务融资主板市场

银行间市场协会披露数据显示，截至 2011 年末，经协会注册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年度新发行量、累计发行规模、存量规模分别达到 1.84 万亿元、5.67 万亿元和 3.03 万亿元，分别占我国企业直接债务融资规模的 78%、71%和 60%。银行间市场已经成为国内具有良好资信的非金融企业（“AA-”及以上信用评级）开展直接债务融资的主板市场。

综上所述，受市场整体环境和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在银行信贷融资方面仍将继续面临来自规模和成本的双重压力。预计 2012 年内，各商业银行信贷规模很可能实质偏紧，贷款利率维持在相对高位，因此，发挥公司自身信用评级优势（AA+），通过银行间市场开展定向债融资，已成为解决公司当前资金需求的理想选择之一。

四、定向债近期市场表现

2011 年 4 月，银行间市场协会发布《定向发行规则》，并完成了首批 3 只定向债的注册和发行。自此，定向债登陆中国债券市场，发行量逐季度提升，2011 年 3 季度、4 季度和 2012 年 1 季度，定向债发行量分别为 210 亿元、534 亿元和 595 亿元；尤其在 2012 年 3 月，单月共发行 17 只，发行金额共计 425 亿元，为定向债问世以来单月最高水平，已成为直接债务融资的重要力量。

相形之下，2012 年 1 季度，公司债发行量仅为 288.30 亿元，其中 3 月份单月发行量仅 141.30 亿元，尽管发行量较上年同期大有增加，却远逊于定向债。数据显示，2011 年全年，公司债累计发行量为 1262 亿元，创下历史新高；然而，定向债仅问世一年来，累计发行规模即已达 1500 亿元，其比较优势和市场认可度十分突出。

五、发行安排

1、定向债融资方案

发行主体：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机构：银行间市场协会
 登记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交易流通：在《定向发行协议》约定的定向投资人之间流通
 注册规模：10 亿元（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
 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银行贷款
 信用评级：主体 AA+，长期债项 AA+，短期债项 A-1（以最终评级报告为准）
 预计成本：综合发行成本（包括发行利率、承销费、中介机构费及登记托管费等）比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适当下浮，视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2、参与机构及责任分工

主承销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作尽职调查及其他文件 ✓ 协助发行人确定发行方案以及落实销售工作 ✓ 协助发行人制作募集说明书等注册文件 ✓ 与银行间市场协会等主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 协调会计师、评级机构及律师工作 ✓ 市场分析、方案建议 ✓ 定价、缴款及债券的登记注册 ✓ 为后续信息披露提供服务 ✓ 提交推荐函、承诺函、相关资质文件
评级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尽职调查 ✓ 出具评级报告 ✓ 提供跟踪评级服务 ✓ 提交承诺函、相关资质文件
律师事务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核文件，包括提交主管部门的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 ✓ 进行尽职调查 ✓ 出具相关法律文件 ✓ 提交承诺函、相关资质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提交承诺函、相关资质文件
注册登记托管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定向债的注册、登记、托管服务及利息支付和到期兑付等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完全有条件独立开展定向债注册发行工作。鉴于当前货币市场的中长期趋势尚不明朗，国家宏观调控的方向和效果有待进一步确认，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10 亿元定向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于正式申报注册时视情况决定发行额度及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